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#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京0105民初8984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朝阳区

本次诉讼系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纠纷，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后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

交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京 0105 民初 8984 号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撤回起诉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，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